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11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初階課程之家長增能研習班(第2期)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進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之家長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之認知與瞭解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家長，並鼓勵各校家長會會長及其成員參加，14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月28日(星期一)止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- 七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：

| 日期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/3<br>(六) | 09:00-11:5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<br>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| 隋杜卿教授<br>(國立政治大學退休) |
|             | 13:30-16:10 |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<br>處理程序      | 鍾宛蓉律師               |

- 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條6小時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下列網址報名：  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8c67635f165d9f9e7>
  - (二)錄取情形、課程連結將以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課程講義：講義提供電子檔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  - (二)連結登入：請以「學校+姓名」作為帳號名稱登入連結。
- 十二、聯絡資訊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繫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6，傳真：(02)2861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ad9298@gov.taipei。
- 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